

证券代码：839139 证券简称：绿丰新材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95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玉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有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有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怀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1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属于正常期满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